

2024 年度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全市镇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

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及保护修复。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组织实

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各区（市）政府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职能回归局机关，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重大、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履行的执法职责，指导、监督区（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环城绿道建设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环城绿道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调研宣传信息科牌子）、人事科（与离退休干部科合署

办公)、政策法规科、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挂地质勘查科牌子)、森林资源和湿地管理科(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牌子)、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防灾减灾科(挂森林防火科牌子)、执法监督科(挂信访工作室、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办公室牌子)、机关基层党组织、离退休干部科(与人事科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15.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9.5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915.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45.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002.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7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174.43	总计	62	28,174.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174.43	28,174.43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545.8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545.8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7,002.9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7,002.9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174.43	6,594.93	21,579.50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445.10	10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445.10	100.7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4,439.79	2,563.1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5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15.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9.57	29.5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4.35	84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91	37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915.67		18,915.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5.82	545.8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002.91	7,002.9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20	456.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74.43	9,258.76	18,91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174.43	总计	64	28,174.43	9,258.76	18,91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258.76	6,594.93	2,663.83
205	教育支出	29.57	29.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57	29.57	
2050803	培训支出	29.57	2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35	8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44	80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7.03	5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40	267.40	
20808	抚恤	39.92	39.9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92	3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91	37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91	37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1	92.5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8	134.88	
213	农林水支出	545.82	445.10	100.7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5.82	445.10	100.72
21302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2		25.92
2130204	事业机构	279.61	279.6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59.80		59.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2.91	4,439.79	2,563.11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7.72	1,767.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52		926.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5.00		19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5.61		55.6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33		104.3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6.85		1,026.8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51.48		151.48
2200150	事业运行	2,672.08	2,672.0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33		10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20	45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20	45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6.20	456.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4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5.88	30201	办公费	2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8.71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6.5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7.92	30205	水费	6.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6.46	30206	电费	2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41	30207	邮电费	16.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27	30208	取暖费	91.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30211	差旅费	41.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1	30215	会议费	4.6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29.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6.44	30229	福利费	8.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人员经费合计	6,108.81	公用经费合计					486.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15.67	18,915.67		18,915.6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89.13	16,989.13		16,989.1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06.79	306.79		306.7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9.75	1,619.75		1,61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1		16.23		16.23	3.47	19.71		16.23		16.23	3.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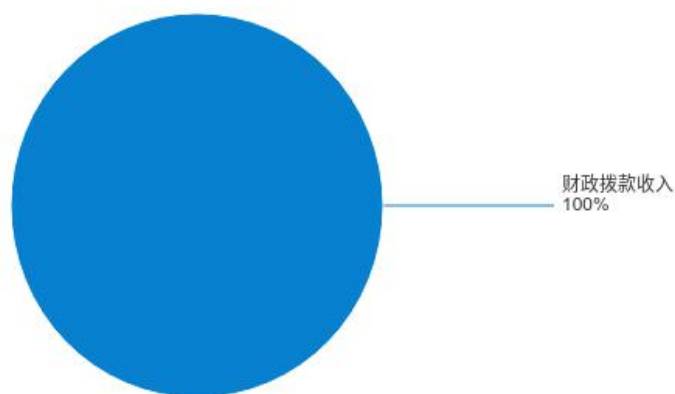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17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74.4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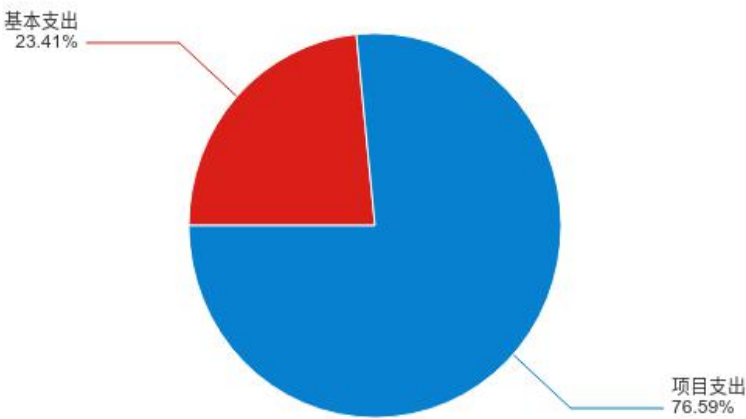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17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4.93 万元，占 23.41%；项目支出 21,579.5 万元，占

76.5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59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48.87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1,57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143.26 万元，增长 60.61%。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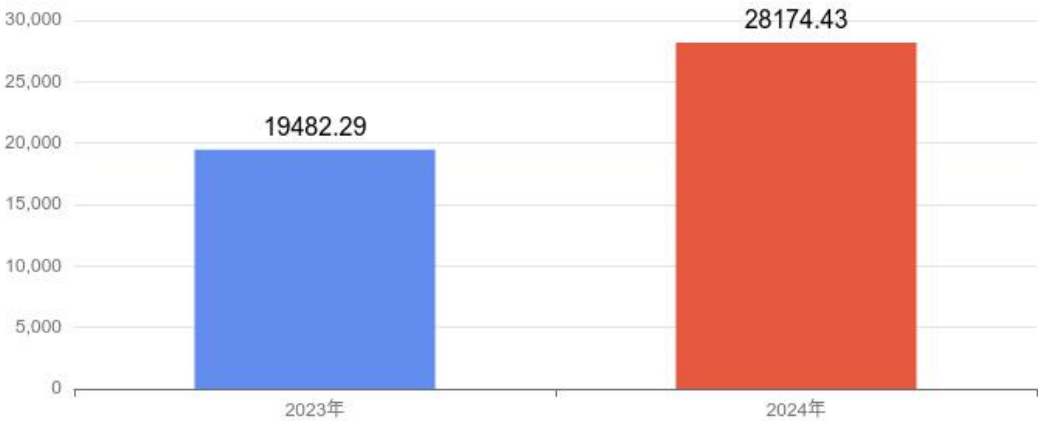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174.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92.14 万元，增长 44.62%。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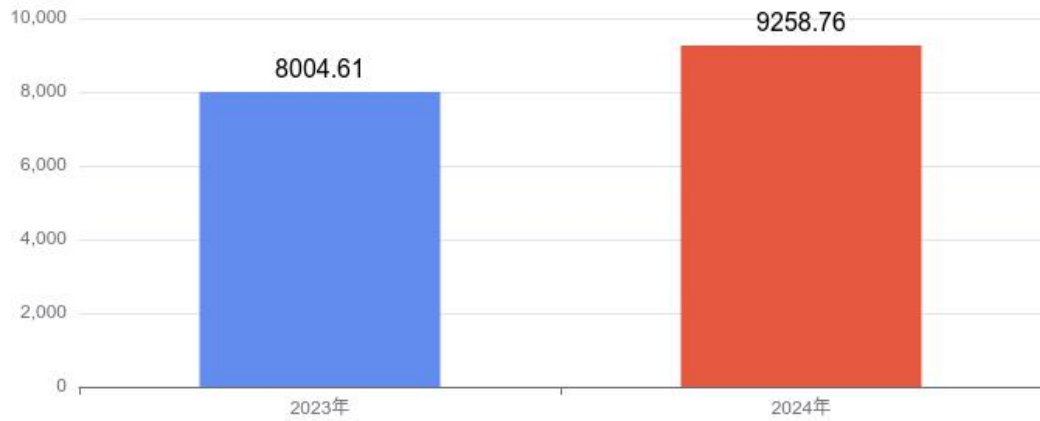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8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4.15 万元，增长 15.67%。主要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工作需要，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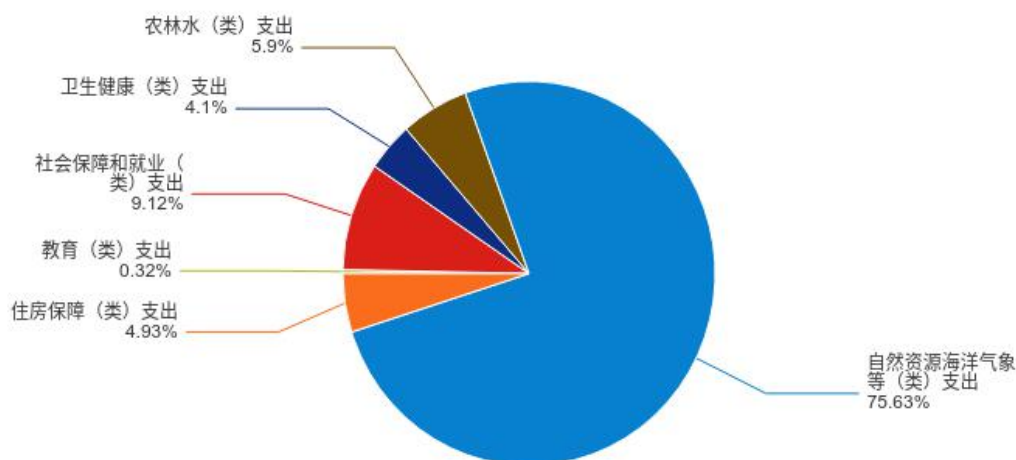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5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9.57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4.35 万元，占 9.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79.91 万元，占 4.1%；农林水（类）支出 545.82 万元，占 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002.91 万元，占 75.63%；住房保障（类）支出 456.2 万元，占 4.9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9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导致支出增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外出培训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

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导致死亡抚恤金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4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22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5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作完成，未完成资金支付。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往年已收回往来款项项目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本局及新进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94.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10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8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8,915.67 万元，本年支出 18,915.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9.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支出据实支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出让金等预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4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调研、检查等公务，共计接待 34 批次、31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2.08 万元，增长 17.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林业和绿化局并入，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7.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8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80.3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48.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资金支付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市规划馆运营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2.8 万元，执行数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规划馆运营工作，提升展馆各项接待、会务服务质量，保障规划馆良好运行。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97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

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

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楼维护及证书等费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1	优
2	不动产登记服务及责任保险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75	优
3	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12	优
4	城市规划馆租赁及物业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63	优
5	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及征地补偿标准更新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06	优
6	基础测绘管护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9	优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8	优
8	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综合服务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9	优
9	实景三维枣庄（一期）建设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08	优
10	枣庄市2010年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项目拖欠部分工程款支付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4	优
11	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97	优
12	枣庄市矿产资源执法监控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44	优
13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及系统运维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72	优
1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管及确权登记项目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3.22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馆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	112.8	112.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8	112.8	11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规划馆运营工作，提升展馆各项接待、会务服务质量，保障规划馆良好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馆运营费	≤112.8万元	112.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人员数量	≥13人	13人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划馆运营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接待访客率	≥85%	80%	15	14.12	团队接待较往年略有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规划馆正常开放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规划馆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各项接待服务质量较高
总分						100.00	99.12	

枣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优化升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4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八、意见建议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改革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多部门之间数据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从受理、审核、登簿到发证，“全市通办、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不动产登记持续提速增效，全省领跑、全国领先。一是随着登记标准不断提高，以及新业务流程的不断上线，当前工作表单已不能满足后续扩展的需求，表单设置严重滞后，限制和约束规则均未达到部、省新要求、新变化，亟待完善表单升级改造；二是各类共享接口、核验接口不断增加，现有查询和调用模式已不适应业务办理需求，亟待各类接口与业务深度关联；三是部、省关于不动产登记数据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数据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亟待提高登记数据质量，防止不动产登记数据缺失、漏项，满足业务间关联关系，确保数据完整性和规范性。四是随着不动产登记关键字段强校验要求不断提高，当前规则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亟待完善优化强校验关键字段规则；五是满足群众居住权登记的新需求，急需开发居住权登记业务流程。因此，为解决以上问题急需对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涉及工作表单、数据接口、强校验等功能全面优化升级。

主要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不动产登记质量提升专项规则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45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地方标准和数字强省工程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函〔2024〕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质量评价细则的通知》；《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投资总额6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项目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2024年1月报枣庄市财政局批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立项，主要开展枣庄市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工作，项目工作周期为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共计3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现使用中枣庄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优化提升，以“最简最优”的原则，对目前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所涉及的业务表单梳理，通过合并、拆分或者重新开发等方式对业务表单进行改造升级；提供质量评价优化升级、数据上报、数据全量比对、接口和电子签名服务，同时开发居住权登记流程。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实施。项目建设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科负责监督指导，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科提出需求，建设单位具体实施的建设过程。资金拨付按照财政预算支出进行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充分考虑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稳步推进”的思路，全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与枣庄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线上深化个性化网上办事与精准化服务，实现申请材料跨部门共享，实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申请、不动产登记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线下同步优化系统流程，实现申请材料实时共享，无需重复提交，全方位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完成 120 余个表单的升级改造，让业务表单达到最优最简的标准，极大简化了操作流程。通过对业务规则的优化，构建了更加严谨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显著提升了增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顺利完成居住权办理流程的开发，同步升级各类查询功能，增强系统的易用性与功能性，满足业务多样化的查询需求。完成部、省开展的季度全量数据比对任务，并开发全量比对明细库功能，为数据核查和决策分析提

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成功引入电子签名应用，为无纸化办公筑牢根基，提高工作效率。平台优化升级为不动产“枣庄模式”的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同时，为企业和群众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严格督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规范、安全、高效。从立项到实施及效益全过程分析评价，督促枣庄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项目高质量完成，为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服务保障。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1）符合优化营商环境原则。（2）过程管理全面覆盖原则。（3）量化考核分层分类原则。

评价方法与标准：围绕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内容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工作：①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②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③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现场评价内容：①真实性。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通过核对相关资料的原件、数据的来源及计算方法等，进一步核实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的客观、真实、准确性，确保相关内容真实可靠，满足评价报告的需要。②合理性。对照书面评审的结果及待解决的疑问，通过访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梳理各类现象，讨论研判提炼相关绩效与问题及其经验或原因，形成共识，提高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③合规性。通过仔细查阅实施、管理等各项过程资料，补充书面评审评价深度的不足，进一步把握被评价单位项目及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并借此反应相关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枣庄不动产登记平台优化升级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评分9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打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7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实效	完成及时性	6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6	5
		满意度	6	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依据符合枣庄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年度实施规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经济、效益几个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2024年度工作按时完成，数量、质量、成本方面控制较好，社会效益符合预期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三个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整体效益较好。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启动前，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充分了解群众、企业、政府部门等各方对不动产登记服务的需求和期盼，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为项目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不一致，导致部分功能存在问题，通过同步代码资源解决。

2. 部分表单设计不合理，未能与业务习惯相结合，充分调研后予以优化。

3. 系统上线计划制定不周密，未能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以后做好系统上线准备和用户培训工作，确保系统顺利

上线和使用。

八、意见建议

该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益借鉴。